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8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10

兒駕車闖越酒測攔檢點 害母損失 18 萬

桃園市中壢區一名陳姓婦人(50年次)因欠繳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、違反停車場法罰鍰600元，經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市交裁處)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於今(111)年9月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陳婦在郵局有逾百萬元之存款，旋即發扣押命令，18萬600元的罰鍰，一次全額受償。

陳婦名下的車輛，在109年10月間，行經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與崁頂路口時，該處設置有警察機關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攔檢點，惟該車卻不依現場員警指揮停車接受稽查，逕行駛離攔檢點，違規事實明確，經桃市交裁處裁處罰鍰18萬元；又在110年11月間，該車在大型購物中心違規占用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局裁處罰鍰600元。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並確保國家公法債權，收案後積極調查陳婦之財產狀況，查得其於郵局有逾百萬元之存款，旋即核發扣押命令，陳婦滯欠的18萬600元罰鍰，於移送桃園分署執行後，一個月內即全額受償。期間陳婦雖表示車輛是兒子在開，桃市交裁處不應該處罰她等情，對此，桃市交裁處則表示：汽車所有人對車輛有保管注意、篩選控管駕駛人，並擔保駕駛人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，本案陳婦

並未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，以車主即陳婦為受處分人，並無違誤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遇有酒測攔檢，應依員警指揮停車受檢，切勿逃避或拒檢，否則將遭主管機關重罰，若再拒繳罰鍰，財產恐遭扣押、查封或拍賣，甚至連累家人，得不償失。桃園分署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且積極督促義務人清繳欠款，依法執行，實現公義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已依示全數強制提款：
經扣除手續費 250 元後，檢送面額新臺幣 180,000.00 元 號
郵政劃撥儲蓄金支票壹紙及手續費證明單壹張。
隨本函副本寄發移送機關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二、(1) 金簿至任一郵局辦理補登

三、其他 另檢附面額新台幣 649 元，號碼 劃撥支票乙紙，
隨本函副本移送至：桃園市政府警察局

無支(匯)票

郵局

桃園分署
111/10/7

聲明人
(第三人)

07021

▲郵局解繳足額支票之函文